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東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陳瑪利

相 對 人 雲御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訴訟（本院110年度東勞小字第7號）。茲因聲請人無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審核符合扶助要件，指派扶助律師協助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情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案件概述單、申請人資料審查詢問表【該表載明聲請人全戶可處分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00元，收入上限為23,918元等情】為釋明，且聲請人提起之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東勞小字第7號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0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6 抗告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王品涵